

债券代码: 148627.SZ
债券代码: 148765.SZ

债券简称: 24 广州数字科技 K1
债券简称: 24 广州数字科技 K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券发行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穗国资党〔2024〕73号，林志斌同志任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董事为林志斌，基本情况如下：

林志斌，男，汉族，1969年12月生，现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三、本次董事及监事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是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的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平安证券作为“24广州数字科技K1”“24广州数字科技K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